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3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550,000 股（占总股本 0.4342%，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数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	1.7368%	IPO 前取得：2,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周德标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德标	不超过：550,000 股	不超过：0.434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550,000 股	2019/12/6 ~2020/6/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股东、监事周德标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周德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周德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周德标先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